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总主编 苏春林

税务代理实务

(第二版)



主编/奚卫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总主编 苏春林

税务代理实务(第二版)

主 编 奚卫华
副主编 徐 伟 司 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 (第二版) / 奚卫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ISBN 978-7-300-09590-5

I. 税…

II. 奚…

III. 税收管理-代理 (经济)-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231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

总主编 苏春林

税务代理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奚卫华

副主编 徐 伟 司 茹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8.5

字 数 46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苏春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久洪 王希颖 王学梅 冯秀娟

朱红云 乔梦虎 苏春林 杨 博

奚卫华 徐 伟 黄玉双 韩建勋

蔡 昌

总 序

高等职业教育孕育于市场经济的肇端和成熟，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新生事物，其两个特点是毋庸置疑的：一是“高教性”，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不是短期技能培训，应着重对受教育者整体素质的培养，尤其是创新能力和人文素质的培养；二是“职业性”，为适应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加强对受教育者系统的职业能力和操作技能的训练十分重要。全社会应大力呵护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编写高等职业教育适用教材是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一项基础工程，必须摆脱某些传统教科书“板脸教训人”的面目，要体现可读性和操作性。可读性就是编者萃取现实经济活动中活生生的案例，提出问题，引发学生的兴趣，使得求知欲强烈的年轻人自己索取答案，并在索取的过程中学到活的知识，提高他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操作性体现在让学生动手操作，教师成为操作过程的引导者。

由苏春林教授任总主编的本套“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教材”，正是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对教材的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创新性。该系列教材依据专业领域的要求，几乎涵盖了税务操作类课程，体系完整。每种教材着力体现可读性和操作性，教材的编写没有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实例，通过情景模拟，训练学生的操作动手能力。操作性的特点还体现在丛书编者把纳税过程融入会计核算的过程中，因为税务信息来源于会计信息，把纳税融入会计业务，弥补了有些教材仅仅站在征税者的角度宣传税法的缺憾。同时，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教师把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用通俗的案例进行了准确阐释，为读者学习和研究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系列教材的总主编苏春林教授多年从事税法的研究、教学和税务咨询工作，是领域内深具实际操作能力的学者。系列教材的编写团队由既具有深厚学术修养，又具有专业和操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具有多年从事高职教学的实际经验，其中不少为北京会计职业教育创新团队的成员，相信他们编写的系列精品教材能够为读者所欢迎。

本人先读为快，认为“新税制纳税操作实务系列”教材体例新颖、时效性强，出版后能够为税务、会计专业的学生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崭新的实用类图书，值得推荐，是为序。

刘剑文

(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8年7月

序 言

税务代理是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它是市场经济发展、税收制度不断完善必然的产物。在发达国家,税务代理制度已有百年历史;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税务代理行业出现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税务咨询业。

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税收征管的加强和纳税人纳税意识的提高,税务代理行业蓬勃发展。推行税务代理制度,由纳税人自主选择其信赖的税务代理人,可以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减少税收流失;推行税务代理制度,有利于降低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提高征税效率;同时税务代理业的发展也有助于形成纳税人、税务代理和征税机关之间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促进我国依法治税的进程。

规范发展和完善税务代理制度,对于优化我国的税收环境具有深远的意义。有鉴于此,本书作者从我国税务代理实际业务操作的角度,分四篇——基础篇、申报篇、审查篇和拓展篇,系统阐述了税务代理的基础知识、纳税申报与纳税审查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其他涉税事宜。本书的特色及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

1. 时效性。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包括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增值税暂行条例等)、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写作此教材,具有极强的实效性。

2. 实用性。本教材作者长期从事一线税务人员、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曾为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会计人员和税务机关的税务人员进行税务知识培训。作者从实际工作人员对税务代理知识的需求出发,结合案例、从实际工作流程出发写作本教材,能够有效地满足学生、实际工作者学习纳税申报、纳税审查等税务代理知识的需求。

3. 体系新颖。为满足高职教学需要,本教材设计了导入案例、案例、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实务训练题等内容,符合高职学生的认知特点。

4. 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不单纯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企业的实际操作案例,介绍税务代理的相关知识。本教材在简要介绍税务代理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以纳税申报、纳税审查为重点,突出税务代理的核心工作,易于使学生抓住重点。

本教材由徐伟编写第 1、2、11 章,由奚卫华编写第 3、4、5、6、7、8 章,由司茹编写第 9、10 章,全书由奚卫华总纂。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3)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形式	(7)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8)
第二章 办税代理实务	(12)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13)
第二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24)
第三节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28)

第二篇 申报篇

第三章 代理纳税申报的基础知识	(39)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39)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方式和流程	(41)
第三节 正常申报与延期申报	(42)
第四章 代理流转税纳税申报实务	(45)
第一节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45)
第二节 代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81)
第三节 代理营业税纳税申报	(94)
第五章 代理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119)
第一节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19)
第二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35)
第六章 代理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实务	(163)
第一节 代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163)
第二节 代理资源税纳税申报	(165)
第三节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67)

第四节 代理印花税纳税申报.....	(174)
--------------------	-------

第三篇 审查篇

第七章 代理纳税审查的方法.....	(179)
第一节 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179)
第二节 纳税审查的基本内容.....	(181)
第三节 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85)
第八章 代理流转税纳税审查实务.....	(194)
第一节 代理增值税纳税审查实务.....	(194)
第二节 代理消费税纳税审查实务.....	(206)
第三节 代理营业税纳税审查实务.....	(211)
第九章 代理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225)
第一节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225)
第二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实务.....	(244)
第十章 代理其他税种纳税审查实务.....	(255)
第一节 代理资源税纳税审查实务.....	(255)
第二节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查实务.....	(259)
第三节 代理印花税纳税审查实务.....	(265)

第四篇 拓展篇

第十一章 税务代理其他涉税事宜.....	(27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271)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制作代理实务.....	(277)
第三节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278)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280)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篇

基础篇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税务代理的概念和特点、税务代理的范围及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导入案例】**小企业更需要税务代理**

在人们的印象当中，聘请税务代理的多是那些上档次、够规模的大中型企业，小企业因其比较简单往往无须聘请税务代理。然而，我的亲身经历告诉我，在聘请税务代理方面，小企业比大型企业更加需要。

三年前，我所经营的企业还仅仅是个家庭作坊式的小型企业，当时就曾有税务代理机构就代理一事与我联系。对此我不以为然，认为像这样的小企业，聘请一个会计就完全可以应付纳税之事，根本用不着税务代理。因此，我一口回绝了税务代理机构，并且对邻街的一家同行企业聘请税务代理的行为不屑一顾。

可是一年之后，邻街的那家同行企业在纳税信用评级中被评为 A 级企业，而我所经营的企业则因会计人员的屡次失误而被评为 C 级。不仅如此，在这一年当中我所经营的企业因账目混乱多次被税务部门查处，企业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就有几千元之多。最为严重的是，因屡次被税务部门处罚，企业的信誉迅速下降，一批老客户纷纷离开并准备与那家 A 级企业合作。

完全不同的发展状况使我明白，对我经营的这样的小型企业来说，税务代理还真不可或缺。假如我当初聘请了税务代理，我会少支付许多罚款、滞纳金，我的客户也不会离我而去。所以我想对那些小型企业的老板们说：为了企业的健康发展，还是请一家税务代理为好。

资料来源：吕海宁口述，吕凤柱整理：《小企业更需要税务代理》，载《中国税务报》，2007-07-09。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一、税务代理是经济发展和税制改革的客观需要**

税务代理制度起源于日本的明治时代。1896 年，日本政府制定了营业税法。面对税收负担的加重及税法的复杂性，一些营业税纳税人为了减少税收负担，顺利完成纳税申报，便向一些懂税的人（如退休的税务人员）寻求纳税帮助。1904 年，日本政府为了筹

措战争经费，再次修改了营业税法，增加了纳税人税款计算的难度和工作量。在这种情况下，营业税纳税人寻求税务帮助业务迅速增加，于是税务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行业。日本政府认可税务服务行业的存在，并在 1911 年出台《税务代办监督制度》对税务服务行业进行规范。在这之后，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税务服务行业和相应的约束制度，而这个税务服务行业和相应的约束制度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税务代理行业和税务代理制度。

由此可见，税务代理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纳税人面对税制复杂性的客观需要。税制的复杂性是税务代理行业发展的第一动力。

我们以现在的美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为例，美国税务局对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规定得十分复杂。首先，纳税申报主体包括：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丧偶家庭申报、夫妻单独申报及户主申报。其次，纳税申报项目不仅包括工资所得、劳务所得等一些常规项目，还包括一些非常规项目，如捡拾物品所得等。最后，纳税申报方式包括邮寄申报、电子申报、电话申报和网络申报等多种申报形式。面对如此复杂的申报规定，美国人在每次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都感到非常头疼，如何能够顺利完成纳税申报成了许多纳税人的艰巨任务。面对这种情况，很多纳税人只得请税务代理人员代劳，并依据纳税数额及报税手续的繁琐程度有偿付费。美国一个普通家庭每年要向税务代理人员支付数百乃至上千美元的劳务费，这已经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如此复杂的申报制度把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同税务代理行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据统计，美国全国仅业余报税师就有数十万之多，他们通常都从事其他职业，到纳税申报期便从事代理报税业务。

我国的税务代理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税务咨询业。当时，一些离退休税务干部组建税务咨询机构，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帮助。我国在 199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7 条^①明确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这为我国税务代理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要求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税务代理市场正式启动。1996 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标志着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主要表现在：首先，从税种来看，几个主要的税种都有政策变化。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与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完成两税合一，形成了新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增加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规定；消费税在 2006 年扩大了征税范围，而且以后仍有扩大趋势；增值税在我国局部地区正在进行转型的试点，相信在近几年会有大的变动。其次，从税收征管来看，2001 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管力度不断加强。尤其是金税工程的实施及税控系统的普及，税务机关能够更好地掌控纳税人的税务资料，堵塞征管漏洞。最后，从纳税人申报方式来看，申报方式多样化，电子申报逐渐成为主流，自行纳税申报范围越来越广。这些改革说明我国的复合税收制度日趋完善，内容不断丰富。

伴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个人和税务机关对税务代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具体表现为：

第一，企业需要税务代理服务。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税收征管力度的不断加

^① 在 2001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为第 89 条。

强，怎样进行税务登记、正确计算税款、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申请税收优惠已成为纳税人必须面对的法律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企业的财务人员很可能力不从心，由于缺乏对税收法规的了解而造成涉税风险，承担不必要的损失或者由于缺乏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了解，本应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进行申请，增加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因此，完全靠财务人员处理涉税实务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获得良好的税务代理服务已成为很多企业的迫切需求。据对浙江、广东、四川、新疆、内蒙古、大连 6 个省、自治区、市就税务代理进行的专题抽样问卷调查显示，60.91%的纳税人有委托税务代理的愿望及要求，而潜在的需求则更大。我国现有登记在册的各类纳税户 1 364 万多个（尚不包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是税务代理的主要对象。^①

第二，个人需要税务代理服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国居民收入增长很快，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1994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73 亿元，占全部税收的 1.4%，2001 年则接近 1 000 亿元，成为第四大税种，占全部税收的 6.5%，2007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3 186 亿元，同比增长 29.8%，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 7%。同时个人所得税制度也日益完善，尤其是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6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怎样区分不同种类的所得、怎样正确计算自己的所得额，这对于缺乏税法知识的个人来说是个难题，因此个人对税务代理服务需求的增加是今后的必然趋势。

第三，税务机关需要税务代理服务。面对日益增长的纳税人数量和征管力度的不断加强，税务机关的任务越来越重。如何减少税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如何合法征管、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税务机关的当务之急。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收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征税费用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多于 3%，远远高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从中美比较看，美国 12 万税务人员，年税收收入 1 万多亿美元；我国 100 万税务人员，年税收收入 1 000 多亿美元；从日本模式看，其年税收收入仅次于美国，是全球第二税收大国，但日本的税务人员有 13 万人左右，从事税务代理的人员就达 30 万人，大大超过了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征税成本也很低。因此，税务机关也需要通过税务代理服务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税效率，同时税务代理业的发展也有助于形成纳税人、税务代理机构和征税机关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②

2005 年《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税务代理行业进入一个崭新的规范发展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制改革的深化为税务代理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根据 2007 年数据统计，我国共设有税务师事务所 3 100 家，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人数达到 74 624 人，执业注册税务师超过 21 000 人，从业人员近 10 万。税务代理业已成为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我们应该从以下方面理解

① 参见杨崇春：《中国税务代理的现状与展望》，载《中国税务报》，2000-08-02。

② 部分数据源自《市场报》，2002-08-02。

税务代理的概念：

1. 法律约束性

税务代理作为中介服务行为，其主要工作是在合法的限度内，在保证国家财政利益的前提下，帮助纳税人合法、合理纳税。税务代理机构不能在代理的过程中协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偷逃税款，损害国家利益。

2. 主体的确定性

税务代理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我国，只有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从事税务代理工作，并且注册税务师只能以税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代理。

(二) 税务代理的特点

1. 公正性

税务代理机构属于中介服务机构，在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发生代理关系时必须做到公平公正。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要维护国家财政利益，不能帮助委托人偷逃税款；另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在为委托人办理纳税事项时，要在合法的限度内帮助委托人合理纳税，如果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能够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自愿性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同税务代理机构建立代理关系时，应以双方自愿为前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的权利，也有不委托的权利。税务代理机构有受托的权利，也有不受托的权利。只有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所达成的委托代理协议才有效，受法律的保护。例如由个别退职税务官员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利用同税务机关的特殊关系，强制为纳税人代理涉税事务，这种做法极大损害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3. 有偿性

税务代理机构具有企业性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追求利润为最终目标。因此税务代理机构的存在是以有偿服务为前提，并根据代理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不同的收费金额。

4. 独立性

税务代理机构是企业，同税务机关没有行政上的管理关系，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不受税务机关的干扰。在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时，也不应受委托人经济利益或其他社会关系所左右，在税务代理时必须做到公平、公正。

三、税务代理的原则

(一) 依法代理

开展税务代理必须依照税收法律和法规进行，任何人不得违反税法规定，这是一切税务代理活动的前提，也是税务代理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

(二) 自愿原则

税务代理行为发生的前提，必须是代理与被代理双方都自愿。纳税人有委托和不委托的选择权，有选择不同代理人的权利；同时，税务代理人也有受理或不受理纳税人委托代理的选择权。

(三) 自律原则

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员要严格自律，依照国家法律从事中介服务，树立税务代理的良好社会形象。税务代理作为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在实施代理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公正严谨，代纳税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

（四）合理收费

税务代理工作同医生、律师、会计师的工作一样，是一种专业程度很高的智力劳动，税务代理人付出的劳动应得到相应的报酬，因此应当按照代理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来确定合理的报酬。但代理收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做到合理合法，不能随意定标准，乱收费。

（五）保密原则

在实施税务代理活动的过程中，税务代理人必然会知晓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其中凡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税务代理人必须为委托人保密，不得擅自向社会及委托人的竞争者泄露机密，否则，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税务代理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保守委托人的秘密，既是办理税务代理应该遵循的一项原则，也是税务代理人的执业纪律。

四、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一）税务代理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

税务代理业的发展有助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有助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收法律和法规了解有限，在处理纳税事宜时很有可能违反税收法律而遭受惩罚或由于对税收政策的不熟悉而丧失了享受税收优惠的机会。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员协助纳税，则有利于在合法的范围内达到合理纳税，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税务代理人员在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时，还可以监督税务机关依法征税，防止因税务机关的失误而给纳税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有利于推进依法治税。

（二）税务代理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约束机制

实行税务代理制，可以使委托人、代理人和征税机关三者间形成有效的监督。在纳税过程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做到依法纳税，接受代理人和征税机关的监督；在征税的过程中，征税机关要做到依法征税，接受委托人、代理人的监督；在代理过程中，代理人要做到公平、公正代理，接受委托人、征税机关的监督。

（三）税务代理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办税务事宜，不仅有利于减少税收风险，而且还有助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税收筹划，减少税收支出，实现更多的利润。这有助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主动寻找可信的、业务性强的税务代理机构代为履行纳税义务，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纳税申报的自觉性，增强纳税意识。

（四）税务代理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代理机构可以协调征纳双方的分歧和矛盾，依法提出意见进行调解，利用合法的手段（如行政复议）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形式

一、税务代理的范围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 （1）办理税务登记。
- （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 (3) 建账、记账。
- (4)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5)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 (7) 开展税务咨询、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8) 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2)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3)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

注册税务师在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时，因委托内容多少、时间长短等因素的不同会产生全面代理、单项代理、常年代理、临时代理等代理形式。

(一) 全面代理

税务代理人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有税务涉税事宜。一般来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委托全面代理时会把一个纳税年度的涉税事宜委托给代理人，这样做虽然代理费用会高一些，但是可以减少涉税风险。

(二) 单项代理

税务代理人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某一项涉税事宜，如代理税务登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等单一事项。

(三) 常年代理

税务代理人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形成了稳定的代理关系，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全部或部分涉税事宜进行长期的代理，如常年接受企业建账记账业务代理、常年接受纳税人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代理等。

(四) 临时代理

税务代理人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临时发生的税务事项进行代理，如代理产品出口退税等。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注册税务师办理纳税事宜而产生的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

(一)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

1.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前提

(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注册税务师不得超越法律规定范围进行税务代理，并严禁代理偷税、骗税行为，在代理过程中，如果发现纳税人有违法行为可以终止税务代理关系。

(2) 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有一定的资格条件。

税务代理机构在我国专指经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部门确认批准的税务师事务所，其他机构不得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税务代理人员必须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3) 注册税务师的代理业务必须由所在地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注册税务师只能接受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委派的业务，不能以个人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

(4)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前提之一是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之间必须书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而不得采用口头或其他形式。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而擅自开展税务代理业务的不受法律保护。

2.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程序

(1) 确定代理内容及收费标准。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的，这就要求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有关代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税务代理具有有偿性的特征，税务代理法律关系能否达成，还要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委托代理时是否认可税务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

(2)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一旦就代理内容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就要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在法律上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的，代理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二)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变更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后，注册税务师及其助理人员应按协议约定的税务代理事项进行工作，但遇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1) 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原委托代理项目有了新发展，代理内容超越了原约定范围，经双方同意增加或减少代理内容，如原来签订的是单项代理，后改为综合代理。第二种是由于客观原因，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需要相应修改或补充原协议内容。

(2) 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上述内容的变化都将使税务代理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因此，必须先修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及注册税务师共同签章后才能生效，修订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终止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会随着代理事项的完成或者因为某些事情的发生而被迫终止。因此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情形可分成以下两类：

1. 自然终止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自然终止是最常见的终止形式。所谓自然终止就是代理人按合同约定成功完成了受托人的代理事项，受托人对代理人的服务感到满意，税务代理法律关系自然终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税务代理期限届满，委托代理协议书届时失效，税务代理法律关系自然终止。

2. 人为终止

人为终止是相对于自然终止而言的，它是由一方违反合同或一方失去代理资格等因素引起的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被迫终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1) 注册税务师